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鳳簡聲字第1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相對人　錫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曉慧

上列抗告人與黃瓊頤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5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查本件應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冠廷